

北京市邦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福田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1201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市邦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邦盛（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予以公告，公告刊载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30 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56 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2801 公司会议室。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签名，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为彭家源、乐雪飞、黄玉辉、深圳智汇英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法定代表人彭家源代表出席）、李旭英、王萍、杨丽丽、史容榕、肖聪、陈华华、陈永杰，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29,278,878 股，占公司总股本股的 92.2169%。以上股东均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为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如下事项：

-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 (四)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七)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
- (八)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未对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278,8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278,8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三) 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278,8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四)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278,8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五) 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278,8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六)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278,8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七)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278,8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八)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278,8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九)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278,8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经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以下无正文）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邦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邦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江绮婷

经办律师（签字）：

王晨曦

王晨曦

经办律师（签字）：

江绮婷

江绮婷

2025 年 5 月 14 日